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委托	7
一、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9
二、公开采购意向	9
三、编制政府采购需求	10
四、确定采购方式	11
五、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	25
一、编制采购需求的法律责任	27
二、采购需求编制的内容	34
三、采购需求编制的要求	44
四、采购需求编制禁止内容	52
第四章 质疑处理	65
一、质疑处理主体	67
二、质疑受理和处理	67
三、质疑答复	69
四、参考模板	7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分类·····	81
二、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组成要素·····	81
三、政府采购合同订立的相关要求·····	83
四、有关采购合同的常见问题·····	85

第一章

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第一章 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需履行以下主体责任：

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建立有利于实现物有所值目标的采购保障机制。

二、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

根据采购需求、集中采购目录等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采购。

三、采购方式与项目品目选择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和法定适用情形，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的需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

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参考品目说明，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品目名称和项目属性。

四、委托代理机构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适用框架协议的按照框架协议实施采购）；其他项目可按照规定自行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但需签订委托协议并明确权责。

五、需求管理责任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

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应当秉承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不得设置倾向性、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确保公平竞争，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参与。

六、政策落实义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依法落实支持节能环保、支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政策，采购进口产品需履行审批程序，报财政部门核准（国内产品可满足需求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七、公开采购信息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依法公开采购意向（按规定提前公开），依法公开采购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预算金额、中标结果、合同等），接受社会监督。

八、指定评审专家类别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指定评审专家类别，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

九、资格审查

采购人应按照规定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对审查结果负责。

十、确认采购结果

采购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

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确保其符合采购需求和资质要求。

十一、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不得实质性改变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文件确定的事项。合同签订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严格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或公众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十三、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十四、答复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应及时、书面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十五、采购档案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政府采购档案,政府采购档案保管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章

采购项目委托



第二章 采购项目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发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查询下载。

一、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结合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实施采购的品目、数量、预算金额等内容应与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用款计划保持一致。采购人调整实施计划应及时重新备案，涉及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先履行预算调整手续。

采购人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标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采购计划编号的项目将无法开展采购活动。

二、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框架协议、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1.采购项目名称；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3.采购预算金额；4.预计采购时间；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江苏政府采购网设置“采购意向公告”专栏，供省级预算单位公开采购意向。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规定，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编制政府采购需求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编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包含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

方式), 包装和运输, 售后服务, 保险等。

采购人应当围绕实现采购需求, 实施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划分与合同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对于重大、复杂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四、确定采购方式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法律法规要求, 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一) 六种常用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六种常用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	适用情形	采购程序有关期限	其他要求
公开招标	货物、工程、服务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货物、服务	1.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采购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 由采购人依法自行选择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在公开招标数

第二章 采购项目委托

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	适用情形	采购程序有关期限	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	货物、工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额标准以上，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询价	货物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单一来源	货物、工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竞争性磋商	货物、工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二）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3.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符合适用情形第 2 项，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且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具体实施参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

（三）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规定，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1. 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2. 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3.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网上商城

网上商城分为两类，货物类网上商城和服务类网上商城。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且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分散采

购限额标准的，不得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未达到分散限额标准的，且属于框架协议品目，应当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1. 货物类网上商城

省级预算单位采购《江苏省政府货物类网上商城品目目录》以内、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采购活动，可以通过货物类网上商城实施采购。

2. 服务类网上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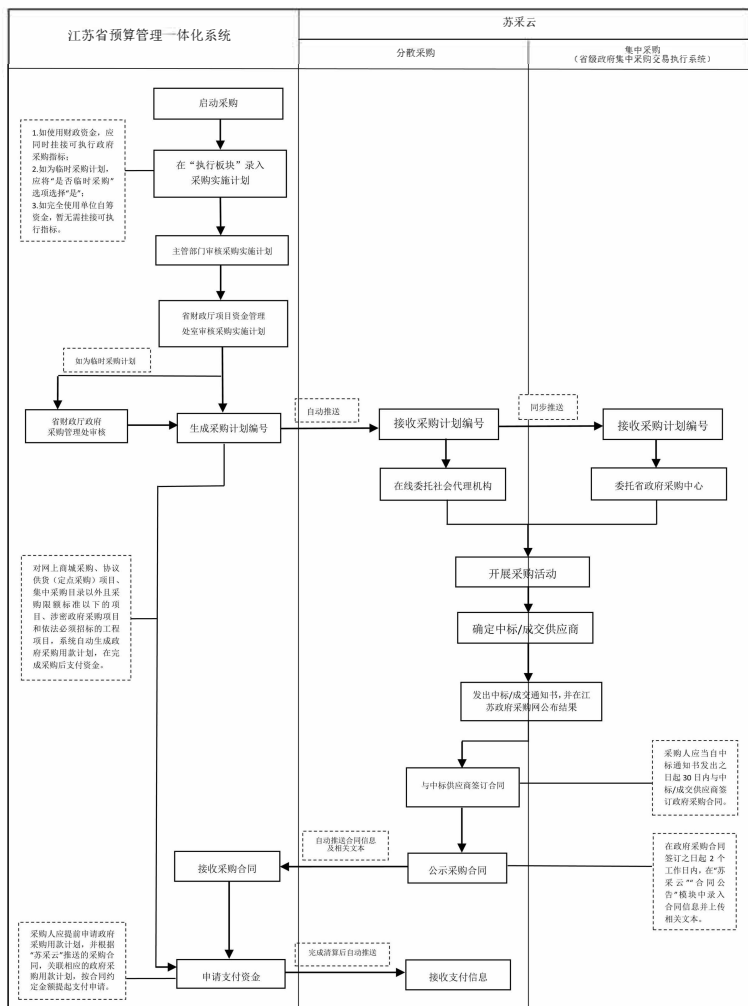
省级预算单位采购《省级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品目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小额零星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通过服务商城实施采购。

五、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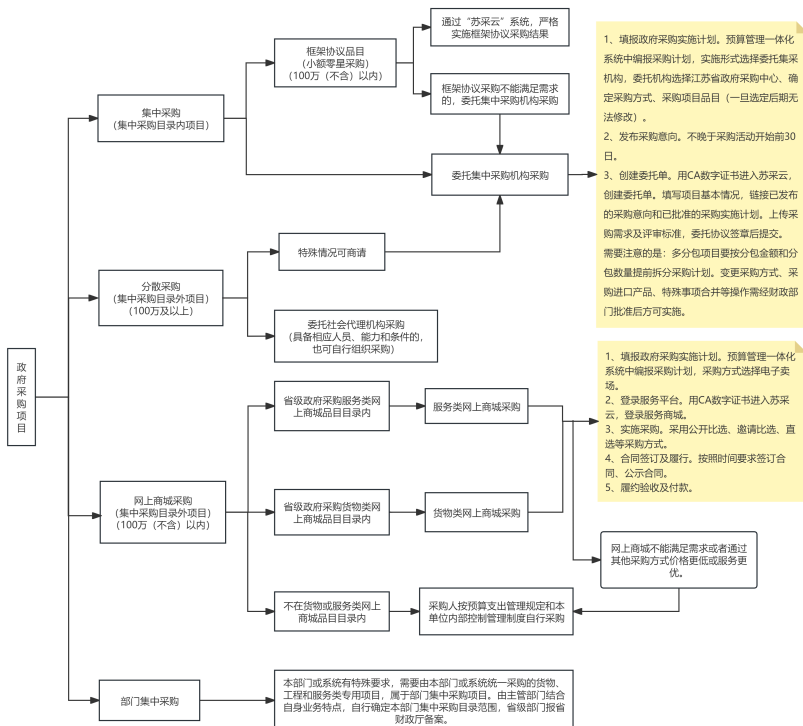
省级预算单位所有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均应当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中操作。

提交委托单时，需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项目需求及评审规则、并在委托协议上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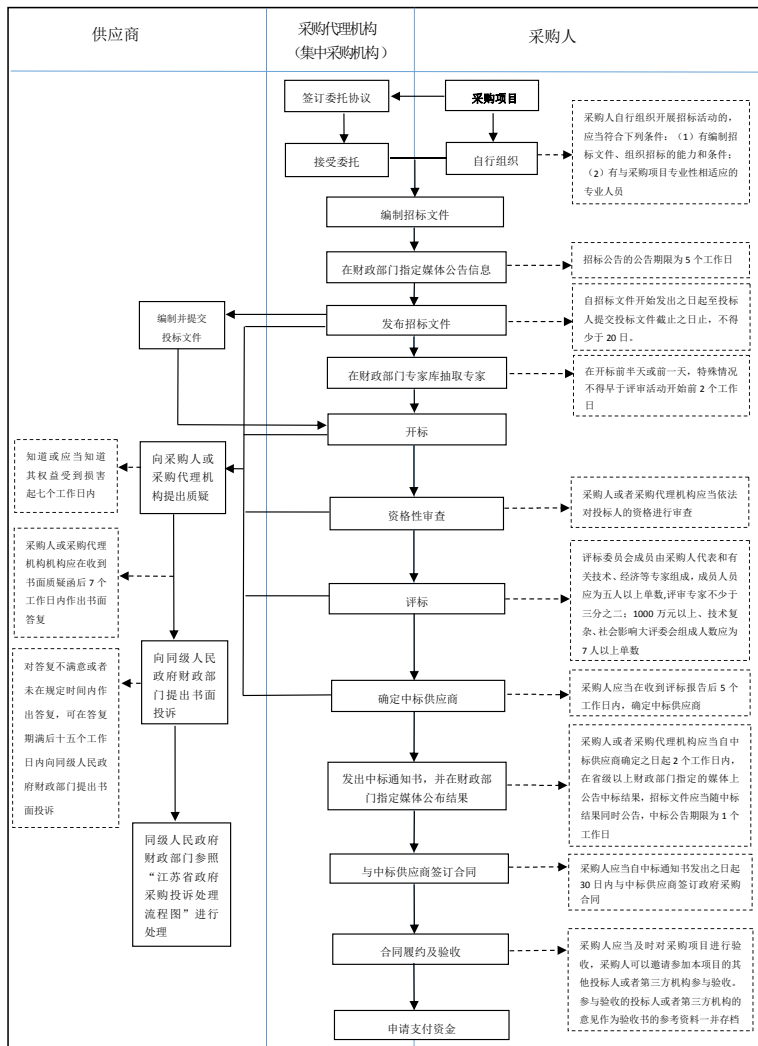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化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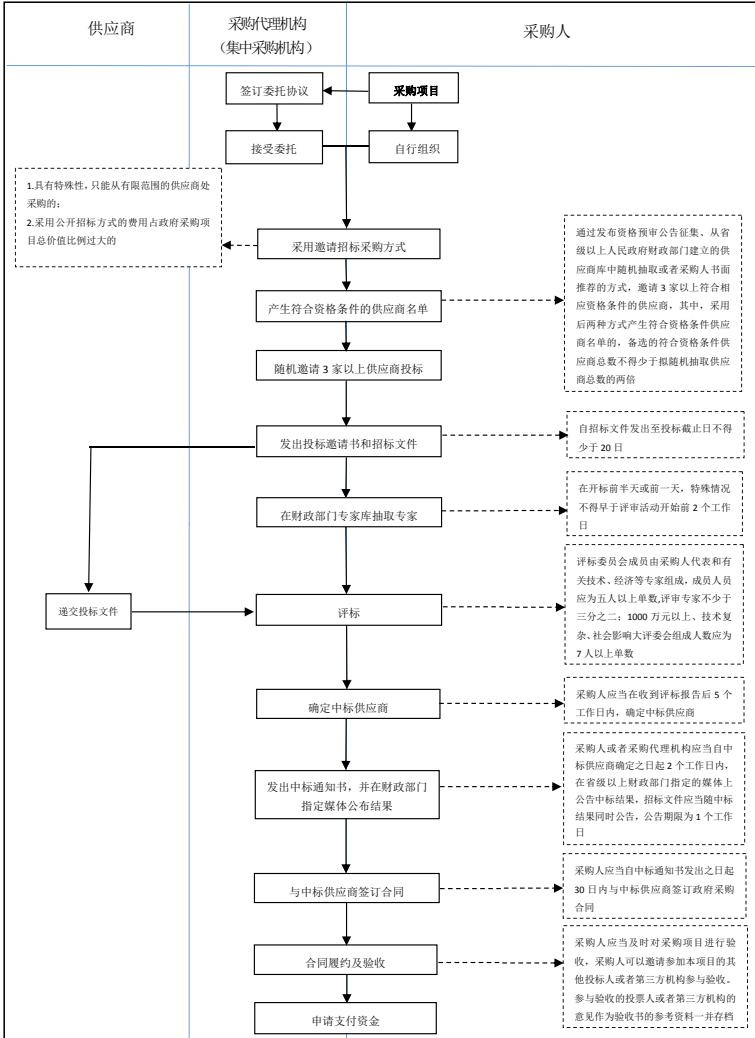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方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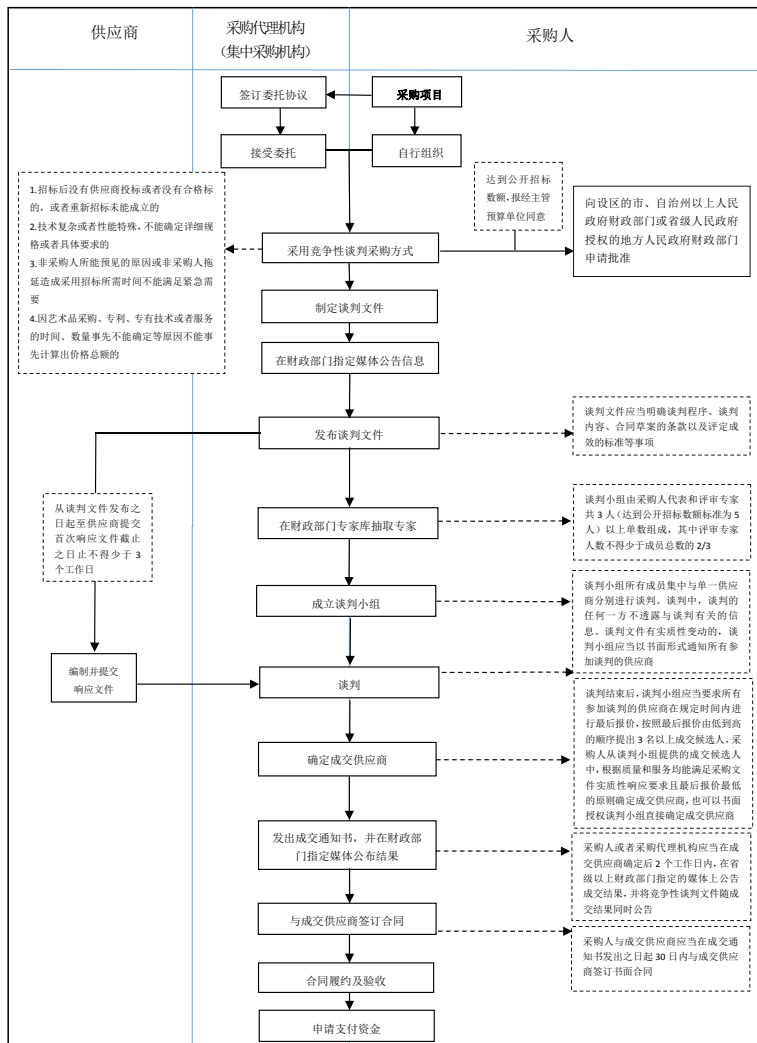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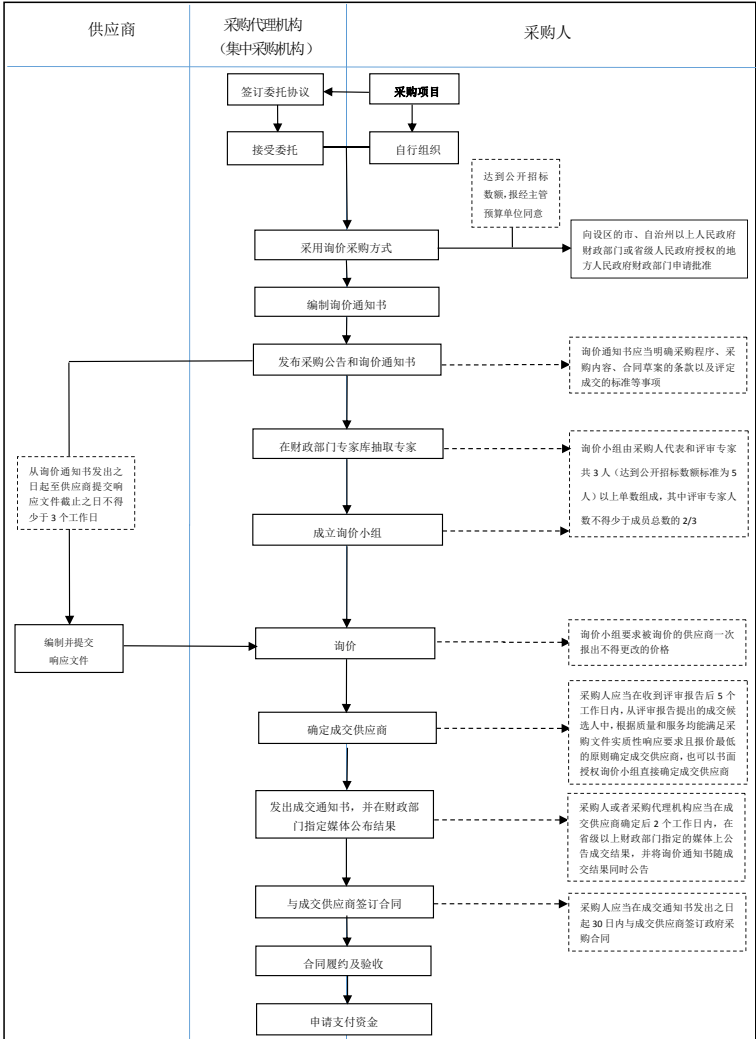
邀请招标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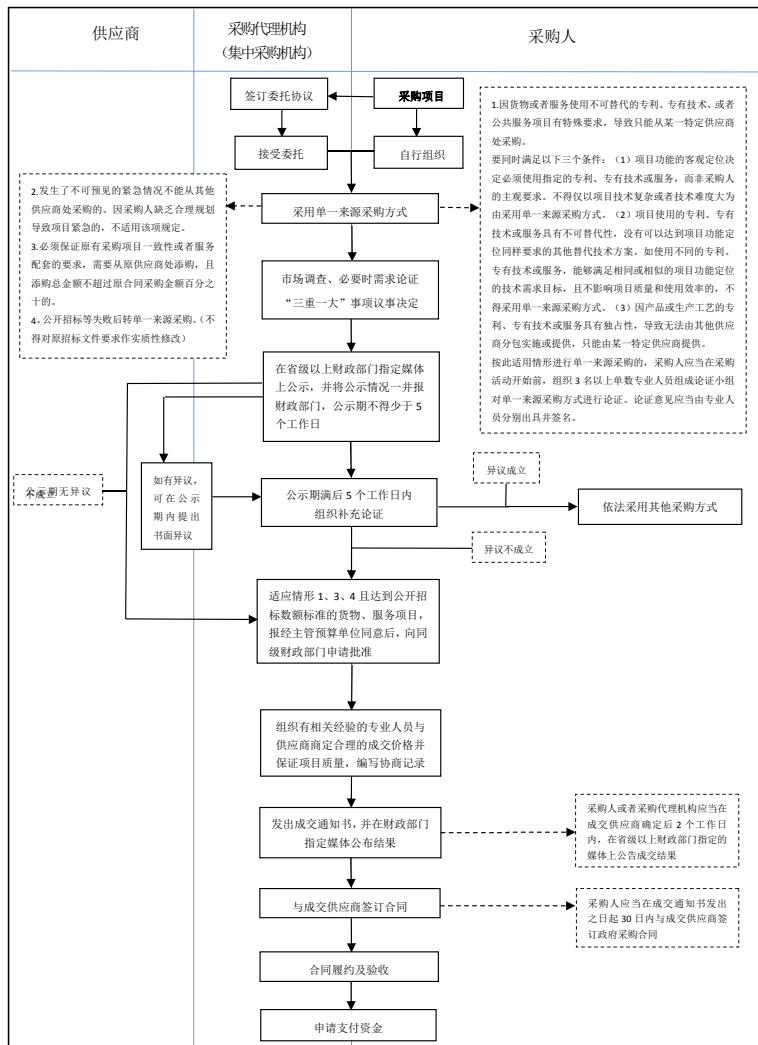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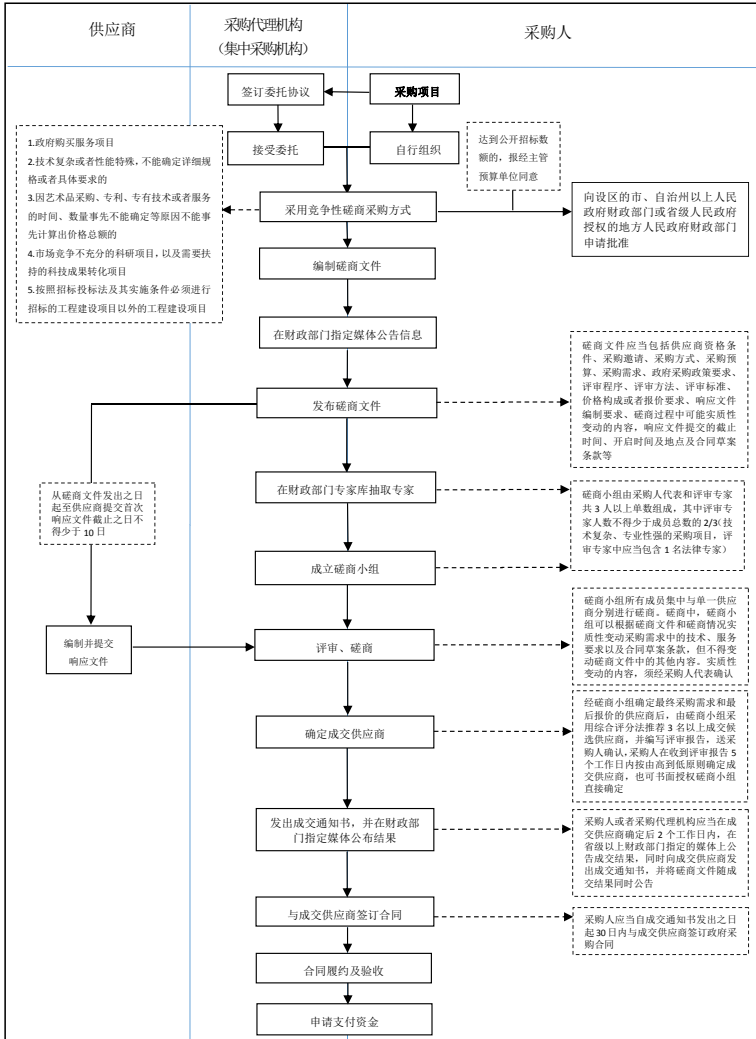
询价操作流程



单一来源操作流程图



竞争性磋商操作流程



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



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

一、编制需求的法律职责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需求时需履行以下法律职责,确保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科学性和明确性:

(一) 履行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法律职责

1.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2.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政策要求,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确保需求反映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4. 采购进口产品需证明必要性,并履行审批程序。(《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5. 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政

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二) 履行采购需求编制内容科学、明确的法律职责

1.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

2.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设计、信息化建设),应当说明采购标的基本要求,并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4.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6. 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三) 履行资格条件设置公平、合理的法律责任

1.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

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 设定的资格条件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4. 采购人不得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5. 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6. 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四）履行评审办法和标准设置合法、公平的法律职责

1. 采购人对供应商不得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3. 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4. 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 履行采购需求编制程序合法合规的法律职责

1. 对于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外,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 一般不少于 3 家市场主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2.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程序合规性)和重点审查(非歧视性、竞争性、政策落实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4.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需求审查时,需确保其独立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 采购需求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六)履行特殊采购方式中采购需求合法合规的法律职责

1. 在竞争性谈判(磋商)过程中,根据谈判(磋商)文件和谈判(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确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2. 在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被确定为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时,采购人须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发表意见。在框架协议采购采用二次竞价方式时,采购人明确第

二阶段竞价需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七）履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法律顾问审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八）承担违法编制采购需求的法律责任

1.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第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第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第五，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第六，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第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2.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3.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4.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二、采购需求编制的内容

(一) 基本内容

1. 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XXX 采购
2	项目概况	
3	采购项目预(概)算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4	最高限价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 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
5	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包号	1/2/3/.....
8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9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优惠率
10	采购年度	1, 2, 3 (年)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12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是/否
13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

序号	名称	要求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
15	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XX业

2.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二) 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信用查询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等。

3.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注: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者为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而设定的条件才可作为特定资格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之外的证明材料。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条件设定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三)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是否要求证明材料	是否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是/否	是/否

注1: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注2:该部分若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请单独列出。

(四)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是/否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是/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期次	阶段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1	预付款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支付时限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 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售后服务期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X 年	是/否
2	质保期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X 年	是/否

4. 验收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是/否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商品包装要求	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是/否
2	快递包装要求	必须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是/否

6. 保险（有/无）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保险		是/否

7. 保密要求（有/无）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保密要求		是/否

8. 样品要求（有/无）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样品要求		是/否

9. 演示要求（有/无）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演示要求		是/否

10. 其他要求（有/无）

序号	需求名称	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其他要求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是/否

注：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标准。

（五）评审规则

1. 基本概念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适用情形

采购方式	适用评审办法
公开招标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邀请招标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竞争性谈判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竞争性磋商	比照综合评分法
封闭式框架协议	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
单一来源	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基本内容

3.1 价格分：XX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1-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 × 100
(费率报价)

采购方式	适用评审办法	价格分权重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最低评标价法	100%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货物项目)	30%及以上
	综合评分法	10%及以上

采购方式	适用评审办法	价格分权重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00%
询价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00%
竞争性磋商	比照综合评分法 (货物项目)	30%~60%
	比照综合评分法 (服务项目)	10%~30%
封闭式框架协议	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 采用公开招标	比照综合评分法 (货物项目)	30%
	比照综合评分法 (服务项目)	10%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	比照综合评分法 (货物项目)	30%
	比照综合评分法 (服务项目)	10%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 采用单一来源	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2 技术分：XX 分（示例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主/客观分
1	示例 信息系统 建设方案	<p>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功能模块内容完整、实现描述清晰，数据安全，系统可靠、可实现与 XX 平台无缝对接，建设方案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并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p> <p>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0,3,5	主观分
			

3.3 商务分：XX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主/客观分
1	示例 企业业绩	<p>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 XX 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X 分。</p> <p>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服务合同；②任意一个结算期的服务费发票；③加盖业主公章的验收（业主评价）材料。</p>	0,1,...,X	客观分
			

（以上示例供参考，具体执行请以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为最终依据。）

4. 设定要求

4.1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4.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4.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4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4.5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6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4.7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的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

4.8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

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三、采购需求编制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预留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有关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要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级采购人要按要求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各设区市分网公开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4）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有关规定,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各中小企业采购的,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价格评审不再执行折扣优

惠政策。

3. 节能环保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凡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共18个品目43种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等以“★”标注的24种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作为主要方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所称的进口产品,是指终端产品,即采购标的本身是进口产品,如果产品制造中使用进口零部件,无需报批;但如果采购标的为零部件,则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 绿色采购

6.1 绿色数据中心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6.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

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6.3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使用低 VOCs 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应当要求供应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二）需求标准

对以下特定品目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对照财政部发布的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编写采购需求。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

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2.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3.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4.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5.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

33号)

6.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7.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8.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三) 注意事项

1. “一采多年”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31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无预算、超预算不采购”的规定,对未按规定编报、调整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业务处室不审核、集中采购机构不采购、国库支付部门不支付。采购人在“苏采云”系统委托采购多年的项目需对应多年的预算,以保证采购项目实施。

2. 采购分包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

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一个项目中,既包含服务采购分包,又包含货物采购分包的,需分别申请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分别委托。

3. 联合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分包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1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5.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四、采购需求编制禁止内容

（一）资格要求编制禁止内容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1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包括要求在项目实施地有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四条列入	
2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作为资格要求
3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设置（行政许可经营范围的除外）
4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审批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将非国家行政机关审批的企业资质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及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将软件企业证书、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已被取消的证书作为资格要求
5	未将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者为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而设定的条件设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反面示例：测绘项目未将测绘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原件）
7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
8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案例4号	禁止设置(行政机关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9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设置
10	没有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则取消投标（竞价、磋商、报价）资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设置
11	易产生歧义的非规范用语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	禁止设置
12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
13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	禁止设置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采购需求编制禁止内容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1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商务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具有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该奖项均为对个人授予，与项目无关。
2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未经批准不得设置
3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禁止提高（经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批准的除外）
4	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禁止设置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采购需求提到配置CPU≥2颗 intel至强第五代金牌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牌或者供应商。		CPU，为指定特定品牌。
6	要求供应商提供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设置
7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作为实质性要求。该认证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明确取消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出具的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	采购人未根据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必须载明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10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证明，若不能提供则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1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以加斜体下划线等醒目方式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单独标明
12	未注明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必须注明
13	易产生歧义的非规范用语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	禁止设置
14	通过合同约定限制当事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五百零九号）	禁止设置
1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 反面示例：采购需求要求平台系统对接，却未明确需要对接的平

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使用规范（表述）
			台接口技术标准等内容，涉嫌提供差异化信息。
16	未按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反面示例：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审批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
17	未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如缺少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或评分标准。
18	设置没有依据没有必要的资格核验、现场踏勘等前置程序，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审查的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禁止设置
19	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不得超过
20	结合项目情况应落实某些具体采购政策而未落实的。	本指南第三章第一部分	必须落实

(三) 评审规则编制禁止内容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负面典型案例
1	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投标商具有 XX 证书; 同时在评审规则中将该证书设置为加分项。
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如: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3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如: 将银行或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作为评审项。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 将“提供合作并服务于 W 部直属院团舞台设备的售后维护保养的用户反馈意见”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负面典型案例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家具项目要求E0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参考品牌：“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露水河”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或根据某企业或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6	将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或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内容设置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1.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2.以党支部的设立作为评审因素。
7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评分中要求拟投供应商所派的物业经理具备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岗位证书已取消）。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负面典型案例
8	在企业股权结构、成立年限、经营年限等方面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等设定的资质、证书获取前提暗含经营年限等指标。
9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如：投标主要设备（相机、服务器、存储），提供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的，有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10	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者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评分设置要求报价不得低于某行业协会的指导价。
11	可以量化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1. 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具体判断标准，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2. 评分标准采用扣分模式，总分扣大于设置总分值。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负面典型案例
12	以“知名”“著名”“一线”或“好”“较好”“一般”“优”“良”“中”“差”服务满意程度、占有率、产品先进性、市场认可度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的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如：评审标准中，评委对投标人的业界声誉、既往项目履约评价、投标产品的品牌、市场占有率、影响力进行评分。
13	将与供应商经营年限、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信用记录、信用名单、业绩、将资金垫付能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纳税信用等级等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评分设置:供应商具有信用中国守信激励记录的得1分。
14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对服务点设在本地得2分，服务店设在外地的得1分。
15	将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离采购人处的距离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评分中要求供应商为本地注册的得2分，在本地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负面典型案例
16	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或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的(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如：评分中要求产品具有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授权成立的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
17	综合评分的采购项目，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如：文件设置要求当有效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后进行平均。
18	综合评分的采购项目，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如：将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培训服务等作为评审因素，但在采购需求中未体现相关要求。
19	在信息发布、评审标准等方面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如：评分中对供应商为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给予不同分值。
20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及未规定样品评审方法、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如：1.要求提供样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依据	负面典型案例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标准。2.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按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3.对需定制的样品未预留合理的制作时间。

第四章

质 疑 处 理



第四章 质疑处理

一、质疑处理主体

本篇适用于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质疑的受理、处理和答复。

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和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采购人是质疑答复的主体责任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未明确或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二、质疑受理和处理

（一）质疑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书面质疑。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要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2.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3.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采购人自收到有效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质疑后，采购人应对质疑事项逐条处理。

（二）质疑处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组织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评审组织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但不得将意见直接作为质疑答复。上述过程应当录音录像并制作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质疑答复处理以书面形式审查为主要形式，采购人认为确需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原评审组织依法进行核实，相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采购人不得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原评审组织成员等拒绝配合调查为由超期答复或拒绝答复质疑。

质疑事项处理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与质疑供应商进行调解、沟通，但应当注意保密，禁止泄露下列事项：1.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2.评审组织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3.尚未公告的中标（成交）结果；4.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5.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6.商业秘密；7.采购人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认为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质疑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5.质疑答复人名称；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书面撤回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逐一答复质疑事项，并明确答复质疑事项是否成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材料包括情况说明、质疑函、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等。

四、参考模板

模板 1 《告知函》

(质疑函件经形式审查后, 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

X X X X X

XX 函 [2025] XX 号

告 知 函

XX 公司:

我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了你公司寄送的关于 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 的《质疑函》。

情形 1: 你公司质疑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不属于可以质疑的事项。

情形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XX 条规定“供应商 (含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

问、质疑请向 XX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 XX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因此，你公司的质疑事项，应向 XX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 XX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因此你公司如需投诉，应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

.....

特此告知。

XXXX

2025 年 X 月 X 日

模板 2 《复函》及《结果变更告知函》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等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X X X X X

XX 函〔2025〕XX 号

关于XX有限公司质疑函的复函

XX 公司：

你公司 X 月 X 日寄达的关于 xx 项目（项目编号为：XX）的《质疑函》收悉，质疑事项为：

1. “引用原文”。
2. “引用原文”。

……

现就上述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函过期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你公司提交的《质疑函》写明“采购文件获取日期:XX 年 X 月 X 日”,根据快递单号信息显示,《质疑函》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由 XX 快递公司揽件寄出,因此你公司提出质疑的时间已超过法定期限,为无效质疑,我单位依法不予答复。

(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情形)

2. 关于质疑事项 1。我单位将进行修改,并于近期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请你公司及时予以关注。

3. 关于质疑事项 2。经查,本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中未将“XX 内容”作为实质性要求(或评审因素),故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采购项目结果质疑的情形)

4. 关于质疑事项 3。经审查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 XX 号项目招标文件“XX”要求响应内容的评审过程,未发现存在违反了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关于质疑事项 4。评标委员会认为对 XX 公司的 XX 号项目投标文件中关于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XX”项的评审,存在不应得分而得分的情形。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之规定,扣除相应得分后,XX 公司评审总得分不再排名第一,我单位决定取消 XX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资格,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项目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XX公司评审总得分仍排名第一，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单位决定继续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公司如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XXXX

2025年X月X日

X X X X X

XX 函〔2025〕XX 号

告知函

XX 公司：

我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对 XX 项目（编号：XX）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你公司为 XX 号项目中标供应商。

2025 年 X 月 X 日，我单位收到了关于 XX 号项目中标结果的书面质疑。经核查发现，评标委员会对你公司关于 XX 号项目投标文件中关于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XX”项的评审，存在不应得分而得分的情形。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之规定，扣除相应得分后，你公司评审总得分不再排名第一，我单位决定取消你公司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资格，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项目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此告知。

XXXX

2025 年 X 月 X 日

模板3《关于提供相关材料的函》

(采购人认为确需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依法进行核实)

X X X X X

XX函〔2025〕XX号

关于请提供相关材料的函

我单位委托XX中心对XX项目(编号:XX)开展了公开招标。2025年X月X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XX公告后,我单位收到了关于XX项目的书面质疑,为核实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者请你公司于X年X月X时前),将你公司“XX”的情况说明(如有原件或者证明材料请一并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后邮寄或送交至我单位。

联系部门:XX

联系地址:XX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XXXX

2025年X月X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分类

1. 根据采购标的，合同分为货物合同、服务合同和工程合同，采购标的包含多个采购对象的，采购标的的合同应兼顾不同采购对象。

2. 按照合同的计价方式和风险分担情况，合同定价方式分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成本加酬金）和绩效激励。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二、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组成要素

1.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使用合同标准文本实施采购及签订合同时，对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对专用合同条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做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2.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 对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标准。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注: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见附件1)。《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电子版,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三、政府采购合同订立的相关要求

1. 合同订立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四条)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

2. 合同履行期限。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3. 合同签订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4. 合同公告时限。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合同备案时限。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6. 预付款安排。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7. 款项支付期限。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

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修订））

8. 合同追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9.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四、有关采购合同的常见问题

问题 1：关于当事人双方自愿解除合同问题。

1. 请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自愿解除采购合同，并形成了协议，是否属于应当处罚的“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情形”？2. 那么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是否需要报财

政部门，经查阅《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解除合同报财政部门。3.双方协议自愿解除合同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是否需要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开展？（留言编号：3582-3636431）

回复：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但需妥善保留相关资料备查，并将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若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问题 2：当事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问题。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请问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后，补充协议，是否合法？还是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才合法。该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留言编号：2712-3566737）

回复：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除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问题 3：关于变更、终止合同问题。

有一个已采购完成的食堂物资项目（采购金额在限额以上，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目前在合同履行期内，招标时采用的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采用的优惠率报价。现在供应商提出无法按招标时投报的优惠率供货了，要求调整优惠率。我有三个问题请教：1、优惠率报价在合同期内可以通过双方协商更改吗？属于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更和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吗？2、如果供应商无法履约而需要终止合同，是否应该先报财政厅审批才能终止合同？3、如果现在和供应商终止了合同，还可以顺延第 2 名中标人作为供应商吗？还是必须重新采购？（留言编号：5249-3503525）

回复：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除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不得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优惠率报价是合同的核心内容，不得更改。

2. 如果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除了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采购人应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供应商予以处理。

3. 合同被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后，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问题 4：关于质疑期内签订的合同有效性问题。

政府采购中标公告公示后，甲乙双方快速签订了合同，这时还在质疑有效期内，有其他投标人质疑中标结果，最终质疑成立，那签订的合同作无效合同处理吗？（留言编号：1214-3589644）

回复：质疑事项成立不直接导致合同无效，若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5：关于项目取消可以不签订合同问题。

政府采购项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特殊原因项目取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不再签订采购合同，如可以，还需要其他审批或备案流程吗？（留言编号：2274-3497850）

回复：留言所述“特殊原因”如果属于政府采购法的三十六条规定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可以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中央预算单位项目无需再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地方预算单位项目请咨询当地财政部门。

问题 6：关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处理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请问，如果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是否可以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可以这么认为，那么是否可以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另外，如果投标人只有 3 家，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此时是否按照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废标？如果投标人只有 3 家，中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此时是否按照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废标？（留言编号：1238-3493016）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投标人只有 3 家，中标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按照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废标。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应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问题 7：关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处理问题。

现咨询政府采购项目中正常招标采购流程已完结，正常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拒不履行合同并且拒绝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方告知款项以作其他采购用途无法执行合同，我们应该怎么处理？（留言编号：9424-3230692）

回复：合同签订以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受《合同法》调整。如果采购人拒不履行采购合同，供应商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问题 8：政府采购中标后采购人原因 30 天未签合同。

我司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提交样品才答应签合同，样品送达后采购人又送检测机构检测时间拖延，现其表示可以签订合同了，问：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 90 天但至今已经 130 天，因原材料严重上涨原中标产品单价已经不够成本价是否可以变更？2、中标产品中一款产品 10 个参数中 1 个非实质性参数微偏离（优于）采购人表示必须不得偏离供货，这样合法吗？3、招标文件的供货方式、支付方式现投标有效期过了现办理合同能否提

出变更要求？（留言编号：8835-3673500）

回复：1、采购人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合同已经成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问题 9：关于政府采购续签合同问题。

在进行政府采购过程中，政府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商务要求”中明确：合同期满，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协商续签合同。请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一年），第二年可否直接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不进行政府采购。若可以续签合同，可以续签期限有无规定。另外，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是否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是否可理解为禁止续签合同？（留言编号：7710-3676208）

回复：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的条件和方式，事先告知潜在供应商。除此之外，政府采购不得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合同。

问题 10：关于合同公告起算日问题。

政府采购释义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问起算日是合同签订当天还是次日呢？（留言编号：4721-3658259）

回复：起算日应当是签订的次日。

问题 1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年服务合同如何签订？

财政部令 102 号明确：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服务合同。请问该条如何具体执行？因采购预算通常按年度申请、执行，采购人能否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来执行？还是必须一次申报三年预算，并一次性签订三年服务期的合同？（留言编号：8410-3644401）

回复：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一份周期为 3 年的合同，或采取每年一签的方式。采购预算应当逐年申报。实践中建议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周期和续签条件。

问题 1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问题。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货商以厂家停产为理由请求变更合同，变更为同一型号的低配版（一项技术参数降低），是否可以？如果采购人希望变更为另一型号（一项参数降低，但整体参数提高且市场价格要高于中标产品），是否可以？是否需要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具体流程是什么？（留言编号：1474-3647735）

回复：采购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合同。但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变更合同，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签订后不履约的，应当依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问题 13：政府采购合同续签问题。

政府机关物业服务合同（400 万以上）到期后可否续签？如果续签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如果不能续签，请问应该采用什么办法采购？

回复：采购人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在采购文件中及采购合同中进行事先约定。未事先进行约定的，不可以续签采购合同。

附件 1:《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适用于采购货物类项目。

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_____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_____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_____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备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 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 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 保证资金支付效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备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规定，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备注 2：如果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爲。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

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2:《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适用于采购服务类项目。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完善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文件采购人确认后正式发布前删除该备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

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备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规定,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备注 2:如果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备注:请项目经办人与采购人确定采用哪种说法。文件定

稿后该备注删除)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备注 1: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

(备注 2:项目经办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调整。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